

合同编号：

神木市 2026 年花石崖镇花石崖村胡家塔组 旱作节水农业（四位一体）项目

合

同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塞上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陕西塞上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 2026 年花石崖镇花石崖村胡家塔组旱作节水农业（四位一体）项目

工程地点：神木市花石崖镇花石崖村胡家塔组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2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壹仟陆佰壹拾伍元捌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2841615.88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赋予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4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农科路农业大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农科路中段

邮 政 编 码：719399

法定代理人：白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8334512

传 真：0912-8332498

开户银行：中行神木支行

帐号：102050007220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神木市卫校北路西五巷7号01幢

邮 政 编 码：719399

法定代理人：陈国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8331313

传 真：0912-8331313

开户银行：建行神木黄庄支行

帐号：61050169513700000192

